**106年度第3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**

**報名開始了!!!（請張貼）**

**請實習股長宣達同學注意事項如下：**

1. 報名日期自**8/31(四)日起至9/5(二)日止**，每日中午12:00前以班為單位至實習處報名，逾期不受理，請同學把握報名時間。
2. 欲參加團體報名同學，須於報名前至實習處申請列印繳費單，依規定完成繳費手續後，方可參加團體報名。
3. 請實習股長將報名表(劃撥收據須粘貼完整)以班為單位，收齊後交至實習處。
4. 特定對象補助方式自99.01.01起，更改為一生補助3次，但同一職類同一級別只能補助一次。
5. 符合特殊對象身分之同學（如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（需106年度）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者等，詳見簡章說明），請記得填寫特殊對象補助申請表（附件34-1、34-2，p.87-89頁），檢附證明文件為A4格式者，請對摺（字朝外）用**迴紋針**將證明文件訂於正表後方，實習處才能幫您申請減免。
6.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學習障礙證明者，若要申請延長考試時間者，請填寫身心障礙或學習障礙協助申請表（附件11，p.65頁），亦請對摺（字朝外）用**迴紋針**將證明文件夾於正表後方。
7. **若填寫報名表時有塗改，請一定要蓋上個人私章或簽名**。
8. 所有貼上的**1吋相片兩張**要一樣(2年內)，否則無法報名。
9. **報名表繳交至實習處時，請按班級座號順序排列**。**若有免學或免術同學，需分開排列（請排於後面，並將免學、免術分開）。**
10. 若為免術同學，需檢附成績單影本（A4格式；訂於正表後），並於報名表內填寫及格年度。
11. 所有影本（除身分證外）均需簽名。
12. 若以最高年級報考乙級，需檢附丙証影本而背面學歷證明由學校實習處統一蓋章證明。若是參加106年第一梯次在校生丙級考試者，證照尚未完成製作，故需用成績單(影本)+證照費之繳費證明，代替丙證證照。使方可報名。
13. 所有影印附件，均以A4紙張列印，無須裁切。
14. 英文名字欄位須有護照者才填寫並檢附影本。
15. **因團體報名必須統一考區，所以請同學統一填寫彰二區（代碼48）。**